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2-461237-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用外置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和内置开关电源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xternal power adapter, charger and built-in switching power supply used in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布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13 年 6 月	1. 认证证书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2. 删除复审部分的内容。
1.2	2013 年 10 月	1. 对于直插式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增加了 GB 2099.1-2008 标准的相关要求。
1.3	2014 年 11 月	1. 认证依据标准 GB 17625.1-2003 修改为 GB 17625.1-2012。
1.4	2017 年 3 月	1. 增加认证模式 2：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2. 对 4.2.1 依据标准进行修订，GB/T 17625.2-2007 替代 GB 17625.2-2007，GB/T 4343.2-2009 替代 GB 4343.2-2009，GB/T 2099.1-2008 替代 GB 2099.1-2008； 3. 删除 5.1.2 现场指定试验中泄漏电流项目，取消附件 3 例行检验中泄漏电流项目； 4. 修订附件 2 中相关标准； 5. 修订附件 3 中确认检验频率，由一次/半年改为一次/一年； 6. 增加认证责任和技术争议与申诉内容。
1.5	2019 年 7 月	1. 依据标准 GB 4343.1-2018 替代 GB 4343.1-2009。
1.6	2020 年 4 月	1. 删除 4.2.1 依据标准中的“对于直插式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增加 GB/T 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 删除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中的“对于直插式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应增加 GB/T 2099.1-2008 标准中适用项目”； 3. 增加了附件 2 中的关键安全零部件/元器件“输出线”； 4. 增加了附件 2 中的注“***对于直插式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应满足 GB/T1002、GB/T 2099.1 标准中适用项目”、“****输出线的技术数据至少要管控线径、电压”； 5. 修改 9.1.1 证书的有效性，证书有效期由长期改为 5 年，增加复审的内容； 6. 修改了认证标志。
1.7	2021 年 6 月	1. 依据标准 GB/T 4343.2-2020 替代 GB/T 4343.2-2009。
1.8	2023 年 4 月	1. 认证依据标准 GB 17625.1-2022 替代 GB 17625.1-2012。 2. 删除参与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1.9	2024 年 9 月	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替代 GB 4706.1-2005。 2. 依据标准 GB 4343.1-2024 替代 GB 4343.1-2018。 3. 依据标准增加注 1：电磁兼容试验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1.10	2025年9月14日	1.增加 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9.5 认证要求更改； 2.认证模式由“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调整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标准	2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2
5. 产品检测	3
6. 初始工厂检查	5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6
8. 获证后的监督	7
9. 认证证书	8
10. 复审	9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
12. 收费	9
13. 认证责任	9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10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单相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上用的外置的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和内置的开关电源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认证委托人可选择只进行安全或安全+电磁兼容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认证。

本文件不适用于以下产品：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GB 4943.1-2022）、电池充电器（GB/T 4706.18）。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343.1-2024《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产品类标准》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1：电磁兼容试验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认证委托人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的监督
- 6)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产品检测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核查。

产品的电气原理和电气结构、安全结构、安全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附件3中带*号的零部件）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电源按工作方式分为：线性电源、开关电源；按功能分为：AC/DC、AC/AC、DC/DC、DC/AC，工作方式和功能不同时，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不同的电气安全结构类型：如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不同的器具应划分成不同的单元；安装方式分为：内置式与外置式应划分成不同的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相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品首次申请时）
- 3)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取输入功率较大者作为主检产品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送样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5台，覆盖样品各3台。

申请变更时，按变更情况送样，可仅进行与更改部分相关的检测。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为“2 认证依据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申请变更扩展型号时，若功率小于第一次申请的最大功率，可以不做安全试验；若功率大于第一次申请时最大功率，应补充进行部分项目检测；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2.3 检测报告

由CQC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产品检测报告。

5.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3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1表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IEC标准	送样数量
1	电源连接*： ——电线组件 ——插头 ——电源线 ——连接器	GB/T 15934 GB 1002 GB/T 2099.1 GB/T 5023.5 GB/T 17465.1	IEC 60799 IEC 60884-1 IEC 60227-5 IEC 60320-1	3套
2	器具插座*： ——输入插座 ——输出插座	GB/T 17465.1 GB/T 17465.2	IEC 60320-1 IEC 60320-2-2	3套
3	熔断器*： ——小型管状熔断体 ——超小型熔断体	GB/T 9364.1 GB/T 9364.2 GB/T 9364.3	IEC 60127-1 IEC 60127-2 IEC 60127-3	48个 60个
4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	GB/T 6346.14	IEC 60384-14	45个
5	变压器： ——一般用途隔离变压器和 内装隔离变压器 ——安全隔离变压器 ——开关型变压器	GB/T 19212.1 GB/T 19212.5 GB/T 19212.7 GB/T 19212.17	IEC 61558-1 IEC 61558-2-4 IEC 61558-2-6 IEC 61558-2-16	4个（其中1个是未封装的）
6	电源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GB/T 15092.1	IEC 61058-1	3个
7	光电耦合器	GB 4943.1	IEC 62368-1	随整机考核
8	整件滤波器**	GB/T 15287 GB/T 15288	IEC 939-1 IEC 939-2	32个
9	滤波线圈**	GB/T 16512 GB/T 16513	IEC 938-1 IEC 938-2	36个
10	直流风扇	GB/T 4706.1	IEC 60335-1	随整机考核
11	隔离电阻（含跨接在开关触点间隙上的电阻器）	GB 4943.1	IEC 62368-1	12个
12	继电器	GB/T 14536.1	IEC 60730-1	21个
13	熔断电阻	GB/T 4706.1	IEC 60335-1	随整机考核
14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GB/T 10193 GB/T 10194	IEC 1051-1 IEC 1051-2	随整机考核
15	输出线****	GB/T 4706.1	IEC 60335-1	随整机考核

注：* 应提供满足检测用的部件；

**仅采用标准中的安全相关部分；

***对于直插式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应满足GB 1002、GB/T 2099.1标准中适用项目；

****输出线的技术数据至少要管控线径、电压；

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另行说明。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规格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时，只对一种匹配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进行检测。其它型号、规格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按差异补充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当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注 1：对于相同型号的产品，若生产企业已经取得 CQC 颁发的其他产品认证证书，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注 2：对于依据本文件已经获得 CQC 颁发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若增加新申请单元，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

表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用外置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和内置开关电源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用外置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和内置开关电源	GB/T 4706.1-2024	接地电阻	一次/一年 (§ 27.5)	√ (试验时间 1-4s)
			电气强度	一次/一年 (§ 13.3)	√ (试验时间 1s)
			泄漏电流	一次/一年 (§ 13.2)	
			结构	一次/一年 (§ 22)	
			非正常工作	一次/一年 (§ 19)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一年 (§ 10)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一次/一年 (§ 8)	
			标志和说明	一次/一年 (§ 7)	
		GB 4343.1-2024	电源端口骚扰电压	一次/两年 (§ 5)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一次/两年 (§ 5)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根据产品特点，例行检验通过每盘首尾各抽 10 只产品进行，全部合格本盘产品检验合格；有 1 只不合格，本盘产品检验不合格

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检验。确认检验频次为一次/1 年。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 4) 对于直插式的电源适配器，其插头的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应符合 GB/T1002 的要求。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所需时间见表 2。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3	4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工厂检查无不符合项，结论为通过；存在不符合项，但按期完成整改，结论为书面整改通过或现场验证通过。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7.4.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下述情况之一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所需时间为 2 人日。

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2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1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同时按附件 3 核查确认检验项目。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无不符合项，结论为通过；存在不符合项，但按期完成整改，结论为书面整改通过或现场验证通过。

8.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为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执行。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同种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为 1 台。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和抽样数量同 5.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个样品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9. 认证证书

对于决定出具证书的申请，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地理位置、质保体系发生变更时需进行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覆盖范围时，需向 CQC 提出扩展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确认。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认证委托人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型式试验和/或第 6 条安排工厂检查，待型式试验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产品免于型式试验。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